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用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
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選舉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邵敏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劉芳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詹誠信勳爵(Lord James Meyer Sassoon)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劉桓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選舉賁聖林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中國建設銀行2024-2026年資本規劃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14:00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麗晶酒店和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3年6月28日14:0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3年6月9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5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5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5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5. 聘用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	5
6. 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7. 選舉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6
8. 選舉邵敏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7
9. 選舉劉芳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8
10. 選舉詹誠信勛爵(Lord James Meyer Sassoon) 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9
11. 選舉劉桓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10
12. 選舉賁聖林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11
13. 中國建設銀行2024-2026年資本規劃	12
14.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12
2022年度股東大會參閱資料	13
2022年度股東大會	14
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15
推薦意見	15
附錄一 中國建設銀行2024-2026年資本規劃	16
參閱資料	20
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20
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32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3年6月29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田國立

張金良

非執行董事：

徐建東

田博

夏陽

邵敏

劉芳

李璐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M•C•麥卡錫

鍾嘉年

格雷姆•惠勒

米歇爾•馬德蘭

威廉•科恩

梁錦松

敬啟者：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用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
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選舉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邵敏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劉芳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詹誠信勛爵(Lord James Meyer Sassoon)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劉桓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選舉賁聖林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中國建設銀行2024-2026年資本規劃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i)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ii)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iii)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聘用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vi)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vii)選舉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viii)選舉邵敏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ix)選舉劉芳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x)選舉詹誠信勛爵(Lord James Meyer Sassoon)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xi)選舉劉桓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xii)選舉賁聖林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xiii)中國建設銀行2024-2026年資本規劃；以及特別決議案：(xiv)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此外，本通函還包含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及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請股東參閱。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請參見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董事會建議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22年稅後利潤人民幣3,195.59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319.56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585.86億元；
3. 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2022年稅後利潤人民幣3,238.61億元，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於2023年7月13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972.54億元，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389元(含稅)，分紅比例30%；
4. 2022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聘用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行擬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4,096萬元(含集團合併及母公司審計費用人民幣9,480萬元整)，其中，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860萬元整。

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根據集團發展戰略，立足於提升核心競爭能力和長期價值創造能力，貫徹落實中央「十四五」規劃，管理層以提高經營效率為目標，綜合考慮內外部經營形勢，擬定了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2023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總量安排人民幣190億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10億元。預算安排以推進戰略實施、支持業務發展為導向，保障正常生產運營，鼓勵價值創造。預算優先安排金融科技投入，加強數據中心等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建設，推進國產化設備替代，踐行新金融行動，助力數字化經營；推動網點綜合效能提升，合理優化網點佈局，拓展重點縣域，做強城區網點，加快低效撤併；適當安排生產性基礎設施建設，保障安防消防投入，確保安全高效運營；嚴格控制非生產經營性購建支出。

選舉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田國立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田國立先生將連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田國立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田先生目前還任中國銀行業協會會長、「十四五」國家發展規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會長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田先生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間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其間兼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職於本行，曾任分行副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行長助理。田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田國立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田國立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將由應付薪酬、社會保險、其他收入等部分組成。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選舉邵敏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邵敏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邵敏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邵敏女士將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邵敏女士，1964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21年1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21年進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邵女士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任財政部監督評價局一級巡視員；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任財政部監督評價局巡視員；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任財政部會計司副司長；1987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後任財政部工業交

通財務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助理調研員、副處長，財政部監督檢查局副處長、處長、副局長等職務。邵女士1987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邵敏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邵敏女士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選舉劉芳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劉芳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劉芳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劉芳女士將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劉芳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21年1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21年進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劉女士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司長、二級巡視員；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司長；1999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後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主任科員、副處長，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處長、處長等職務。劉女士199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劉芳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劉芳女士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選舉詹誠信勳爵(Lord James Meyer Sassoon)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詹誠信勳爵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自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詹誠信勳爵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詹誠信勳爵將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詹誠信勳爵(Lord James Meyer Sassoon)，1955年9月出生，英國國籍。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英中貿易協會總裁、約翰·索恩爵士博物館主席、大英博物館名譽受託人（2013年至2021年任受託人及副主席）。2013年至2021年任三菱日聯金融集團全球諮詢委員會委員；2013年至2020年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及怡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9年任英中貿易協會主席；2013年至2017年任歐盟中國貿易協會總裁；2010年至2013年任英國財政部商業大臣；2007年至2008年任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主席；2002年至2006年在英國財政部任管理主任，負責金融服務和企業政策。在職業生涯中一直專注於亞洲相關的商業事務，自2002年起參與中英經濟財金對話。1985年加入華寶銀行（其後更名為瑞銀華寶），並於1995年任董事總經理。1977年入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為資深會員）。詹誠信勳爵於2010年加入英國上議院，曾於牛津大學學習哲學、政治學和經濟學，1977年獲文學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詹誠信勛爵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詹誠信勛爵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詹誠信勛爵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決定。詹誠信勛爵在金融等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聲望卓著。詹誠信勛爵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選舉劉桓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提名劉桓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劉桓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劉桓先生將連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劉桓先生，68歲，中國國籍，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監事。劉先生是國務院參事、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稅收學院教授。2006年至2016年任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學院副院長；1997年至2006年歷任中央財經大學稅務系副主任、財政與公共管理學院副院長，其間2004年至2005年掛職北京市西城區地稅局副局長、北京市地稅局局長助理等職。

務。劉先生是麥克奧迪(廈門)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是北京市政協第十一、十二、十三屆委員會委員、常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兼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客座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稅務專業碩士研究生導師。劉先生是註冊會計師，1982年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本科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劉桓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劉桓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選舉賁聖林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提名賁聖林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賁聖林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賁聖林先生將連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賁聖林先生，57歲，中國國籍，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監事。賁先生自2014年5月起任浙江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14年1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執行所長，並自2018年7月起任聯席所長；自2015年4月起任浙江大學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長，自2018年10月起任浙江大學國際聯合商學院院長。賁先生曾在摩根大通銀行、

滙豐銀行、荷蘭銀行等金融機構任高管。賁先生是浙江東方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賁先生是浙江省政協常務委員，任浙江數字金融科技聯合會會長等社會職務。賁先生1987年清華大學工程學本科畢業，1990年獲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1994年獲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賁聖林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賁聖林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中國建設銀行2024-2026年資本規劃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法規要求，本行研究制定了《中國建設銀行2024-2026年資本規劃》。《中國建設銀行2024-2026年資本規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提高服務實體經濟和防範化解風險能力，支持各項業務穩健發展，現就本行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事宜提出如下議案：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等值；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並辦理監管報批和發行等具體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同時，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以上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2022年度股東大會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14:00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麗晶酒店和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登記時間為2023年6月29日13:20至14:00，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5月29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2年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2年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7月7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3年7月13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22年度H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8月4日派發。2022年度A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7月14日派發。

2022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派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3年6月28日14:0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3年6月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22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3年5月11日

中國建設銀行2024-2026年資本規劃

為有效落實監管要求，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築牢風險防控底板，實現業務、盈利、風險、資本的統籌協調，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監管要求，特編製2024-2026年資本規劃（以下簡稱「資本規劃」）。

一、資本規劃編製原則

2024-2026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和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起步的關鍵時期，本行將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樹立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積極助力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增強「三個能力」建設，堅持穩中求進、服務實體、風險可控、資本集約、管理精益的總體原則，推動本行經營質效的整體提升。

（一）堅持穩健策略，保持資本充足率合理充裕

充分考慮當前及未來資本監管政策變化，兼顧總損失吸收能力達標要求，保持資本充足率合理充裕，在監管要求基礎上保有適當的資本緩沖。堅持內部積累與外部補充並重，進一步夯實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為支持業務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二）履行大行擔當，多渠道做好實體經濟金融支持

堅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使命，回歸本源，專注主業，以堅實的資本實力助力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保持信貸投放穩定增長，持續做好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全方位、多渠道滿足客戶融資需求。促進信貸結構優化，重點支持普惠、綠色、先進製造業、鄉村振興等領域發展，有力支持恢復和擴大消費，鞏固並強化零售信貸業務的傳統優勢。

(三) 堅守底線思維，增強資本抵禦風險的能力

審慎考慮外部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評估宏觀經濟下行、市場環境變化、資產質量下滑及非預期事件衝擊等對資本充足率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確保資本水平充分覆蓋主要風險並保持合理安全邊際，提升前瞻性應對能力，築牢資本作為防範金融風險的最後一道防線。

(四) 提升發展效能，保持良好的資本回報水平

堅持價值創造理念，在有效支撐戰略落地和業務發展的同時，積極發揮資本的引導和約束作用，深入推動資本集約化經營和精細化管理，建立有效的監管資本傳導機制，努力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和回報水平，切實推動本行經營管理水平的進一步提升。

二、資本充足率底線目標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全球及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組別情況，當前本行資本充足率最低監管要求為11.5%、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5%。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當前本行槓桿率要求不低於4%。

綜合考慮外部經營形勢、未來監管趨勢、本行戰略規劃、風險偏好及資本充足評估等因素，資本充足率目標設定是在最低監管要求的基礎上保有一定的資本緩沖，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支持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和具備較強的抗風險能力。規劃期內，本行資本充足率底線目標不低於14%，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1%；槓桿率不低於5%。如監管要求發生變化，上述底線目標將相應調整。

三、資本管理措施

本行將有效平衡資本供求，堅持資本的內部積累與外部補充並重，優先通過增加利潤留存、保持業務合理增長和結構優化、採取資本集約化措施等方式實現內生資本

可持續增長，同時綜合運用市場化融資手段，合理開展外部資本補充，確保始終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

(一) 堅持輕資本發展策略，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牢固樹立資本集約化發展理念，積極發揮資本的引導作用，推動業務結構、客戶結構、押品結構持續改善，提高資本使用效率。積極培育中間業務發展新動能，加快實施大財富管理戰略，不斷優化收入結構，降低盈利對高資本消耗的依賴，向輕資本、輕資產轉型。依託金融科技和大數據應用，提升資本管理精細化水平，實現資本節約。

(二) 完善資本計劃考核機制，增強資本內生能力

建立有效的監管資本傳導機制，推動資本要求與業務經營的深度融合，以保持資本充足為底線、提升資本回報為目標，通過覆蓋集團的資本計劃管理，實現風險加權資產規模的合理增長和結構優化。細化板塊、條線、產品、機構資本使用情況的結構性分析，加大資本回報水平在績效考核中的應用力度，通過整合資源及優化配置，提升盈利水平，鞏固資本內生增長的基礎。

(三) 提升資本併表管理能力，促進集團均衡發展

加強對境外機構和子公司的統籌管理，堅持穩健合規經營，確保各機構持續滿足當地及行業資本監管要求。針對區域差異、行業差異和業務特點，對境外機構和子公司進行分類管理、分類施策，將集團資本管理要求落實到各機構的公司治理、業務管理、增資管理、績效考評全流程中，引導各機構資本使用效率的提升。

（四）做好資本新規落地，推動業務與新監管導向融合

近期，《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已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該辦法擬定於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行將根據新的監管要求，持續做好規則落地與系統改造，配套出台行內資本管理制度辦法，開展培訓宣講和知識轉移，高質量完成資本新規實施準備工作，確保新舊規則平穩過渡。扎實推進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應用，在真實反映業務風險水平及風險管控能力的前提下，夯實資本計量及管理基礎。

（五）適時開展外部融資，實現資本的有效補充

基於本行資本供求狀況，兼顧TLAC達標要求，綜合考慮融資成本、市場情況及投資者需求等多重因素，合理確定資本工具發行規模，通過發行多層級、多類型合格資本工具充實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緊密跟蹤國內外監管政策和同業實施動態，穩妥推進TLAC債務工具發行。

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2022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各位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克服時差影響，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充分發表獨立意見，有力支持了本行董事會科學決策。同時，依託國際視野、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通過戰略務虛會、專題交流會、調研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就國內外政經形勢、監管動態、國際同業最佳實踐等多個方面，對建行經營管理提出富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過去一年，本行獨立董事恪盡職守，認真履職，有效發揮了諮詢顧問和監督功能，推動了本行新金融戰略持續深化，促進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法國和新西蘭等地區和國家，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本行已經收到各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簡歷如下：

M•C•麥卡錫先生，自2017年8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麥卡錫先生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獨立董事。曾任ICI經濟學家，英國貿易及工業署經濟顧問、副部長，巴克萊銀行倫敦、日本區和北美區高級管理人員，英國煤氣電力市場辦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主席，英國財政部

參閱資料

理事會非執行理事，JC弗勞爾斯公司董事長，NIBC Holding N.V., NIBC Bank N.V., OneSavings Bank plc, Castle Trust Capital plc和美國洲際交易所(ICE)非執行董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受託人。麥卡錫先生是默頓學院榮譽院士、斯特靈大學榮譽博士、卡斯商學院榮譽博士及倫敦市榮譽市民。麥卡錫先生獲牛津大學默頓學院歷史學碩士、斯特靈大學經濟學博士和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鍾嘉年先生，自2018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鍾先生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獨立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1992年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6年起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曾任普華永道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審計團隊負責合夥人，中國銀行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職業責任風險限制委員會、溝通委員會及調查組的成員，還曾擔任中國銀行、中銀香港、交通銀行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負責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審計委員會主席與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公司獨立董事。現任金沙中國有限公司、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與保誠財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受託人。鍾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獲英國杜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格雷姆•惠勒先生，自2019年10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惠勒先生2017年起任Thyssen-Bornemisza集團非執行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新西蘭儲備銀行行長；2010年至2012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團非執行董事、Privatisation分析與諮詢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2006年至2010年任世界銀行董事總經理，負責運營；2001年至2006年任世界銀行副行長兼司庫；1997年至2001年任世界銀行金融產品與服務部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任新西蘭債務管理辦公室司庫兼新西蘭財政部副秘書長；1990年至1993年任新西蘭財政部宏觀經濟政策負責人；1984年至1990年擔任經合組織(巴黎)會議新西蘭代表團的經濟和金融顧問；1973年至1984年任新西蘭財政部顧問。惠勒先生於2018年獲新西蘭功績勳章。惠勒先生於1972年獲奧克蘭大學經濟學商務碩士學位。

參閱資料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自2020年1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馬德蘭先生2018年1月起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受託人，自2018年4月起任法國郵政銀行監事會成員。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副主席，兼任穆迪公司歐洲董事會主席和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美國董事會成員；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1994年至2008年5月還曾任職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歐洲及美國機構；1980年5月至1994年5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比利時及法國機構任職，1989年升任合夥人。馬德蘭先生為法國合格特許會計師，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和法國魯昂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威廉•科恩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科恩先生2022年7月起任阿拉伯區域支付清算和結算組織Buna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5月起任畢馬威全球高級顧問，自2021年10月起任三菱日聯金融集團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6月起任Baton Systems, Inc.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4月起任Suade Labs首席監管顧問，自2020年2月起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1月起任多倫多領導力中心董事會成員，自2019年7月起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技術顧問。2014年至2019年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秘書長，2007年至2014年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副秘書長；2003年至2006年在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學院任職；1999年加入巴塞爾委員會秘書處前，先後在美國貨幣監理署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任職。科恩先生現任布雷頓森林委員會成員，曾任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成員。1984年獲曼哈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1991年獲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錦松先生，自2021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財政司司長，現任香港南豐集團董事長、新風天域集團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所羅門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此外，梁先生是兩家慈善機構「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梁先生擁有多年在金融機構任職的經驗，包括美國黑石集團大中華區主席、摩根大通亞洲主席和花旗銀行亞洲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金部及大中華地區主管等。他亦曾任招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移動(香港)、美國友邦保險(香

港)的獨立董事、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顧問、香港南豐集團行政總裁和哈佛商學院香港協會主席。曾任公職包括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與港事顧問。梁先生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曾在美國哈佛商學院攻讀管理發展及高級管理課程，1998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2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2022年6月23日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12月19日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2次，審議、審核、討論、聽取及參閱各項議題310項。

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議，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M·C·麥卡錫先生	2/2	9/10	1/10
鍾嘉年先生	2/2	10/10	0/10
格雷姆·惠勒先生	2/2	10/10	0/10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2/2	10/10	0/10
威廉·科恩先生	2/2	10/10	0/10
梁錦松先生	2/2	10/10	0/10

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關聯交易、 社會責任和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保護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M·C·麥卡錫先生	7/8	1/8	-	-	6/6	0/6	6/6	0/6	-	-
鍾嘉年先生	8/8	0/8	6/6	0/6	6/6	0/6	-	-	6/6	0/6
格雷姆·惠勒先生	-	-	6/6	0/6	6/6	0/6	6/6	0/6	6/6	0/6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	-	6/6	0/6	6/6	0/6	6/6	0/6	6/6	0/6
威廉·科恩先生	-	-	6/6	0/6	6/6	0/6	-	-	6/6	0/6
梁錦松先生	8/8	0/8	-	-	6/6	0/6	6/6	0/6	-	-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 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履行職責，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正式會議、董事溝通會、戰略務虛會、專題交流會，主動開展專題研究，與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長及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等公司治理各方保持充分有效溝通。

一是加強應對策略研究，有力推動全行戰略發展。本行獨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指導高級管理層推動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境外業務發展、數字建行建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系列重大戰略規劃實施，形成以「十四五」發展規劃為統領，以條線、分行、子公司規劃為支撐，定位準確、邊界清晰、功能互補、緊密銜接的規劃執行體系；積極關注國內經濟形勢變化、國際地緣衝突影響、大宗商品價格震盪、房地產相關風險及監管政策變化等因素對銀行經營管理的潛在重大影響；發揮

資本規劃對業務發展的引領作用，指導加強資本計劃和資源配置管理，推進資本集約化管理，積極把握資本工具發行機會，提高資本外部補充能力；主動尋求變革，以創新驅動發展，指導全行緊盯科技進步，立足數據基礎，推動管理機制、運營模式的創新，以數字化經營釋放全行科技和數據潛能，提升核心競爭力。

二是關注重大問題研究，充分發揮戰略指引和決策參考作用。獨立董事出席田國立董事長主持召開的戰略務虛會，立足國際視野，就當前國內外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監管環境變化、銀行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以及建行未來發展方向等重大戰略問題出謀劃策，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與保障。依託專業領域豐富經驗，獨立董事與管理層開展專題交流，圍繞建行未來面臨的主要風險、氣候變化風險應對、戰略轉型及金融科技戰略發展方向、財富管理業務規劃等五大主題，充分討論、交換意見建議，為建行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指引和有價值的決策參考。高度重視海外業務合規穩健發展，獨立董事分別赴紐約分行、倫敦分行、建行歐洲、新加坡分行等境外機構開展調研，指導管理層落實監管要求，提升風險防控及合規管理能力和水平，切實增強建行參與國際競爭能力。

（三）獨立董事培訓情況

為依法合規履職盡職，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本行獨立董事加強境內外監管政策的研究，持續跟進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化情況，積極參加境內外監管組織的專題培訓，內容包括2020年3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交所關於反貪污法律法規、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等最新要求，以及董事會組織的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合規培訓等。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並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獨立董事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確認關聯方情況，監督指導管理層對關聯交易實施規範化、精細化管理，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年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與《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繼發佈實施，獨立董事以落實新規要求為主線，持續推進外規內化，督導管理層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扎實推進各項工作，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水平進一步提高。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對外擔保業務經監管機構批准，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13,342.36億元。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2年，本行在境內市場共計發行人民幣1,0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支持本行業務高質量發展。本行在境內市場發行人民幣4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一級資本。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2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聘任張金良先生擔任行長的議案、關於崔勇先生擔任副行長的議案、關於胡昌苗先生連任董事會秘書的議案以及關於生柳榮先生擔任首席財務官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22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等，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2年，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2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2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持續關注廣大股東意願，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兼顧長期發展利益，為股東創造合理價值回報。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22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1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64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910.04億元。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本行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所做的持續性承諾均得到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2021年年報、2022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製和披露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在履行法定披露義務的基礎上，獨立董事指導本行持續豐富自願性披露內容和表現形式，生動展現本行以數字技術重塑金融服務模式，以新金融行動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民生的使命擔當，

主動回應投資者對本行戰略推進和業務發展成效的關切。年內，獨立董事積極指導社會責任報告的編製，不斷豐富ESG披露內容，同時推動披露集團首份按照TCFD建議披露框架編製的環境信息披露報告，充分滿足資本市場和利益相關方對ESG和環境相關信息的需求。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2年，本行持續推進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議了本行2021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在內部控制中未發現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與重要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2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0次，審議議案64項，參閱19項；召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2次，審議議案6項、審核66項，聽取、討論及參閱155項。全體董事會成員着眼於建設銀行當前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依託自身專業優勢及各領域豐富經驗，積極建言獻策，科學審慎決策，推動股東大會、董事會各項決議有效執行，有力推動全行戰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金融消費者、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推進公司治理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和公司治理有序運行。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5個委員會。

2022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加強宏觀形勢研判和重大戰略問題研究，監督評估全行「十四五」規劃執行情況，研究制定綠色金融發展、數字化建設等發展規劃，加強資本規劃，指導全行拓維升級新金融行動，提升「三大戰略」實施質效，履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助力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2022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正式會議6次、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會議各1次、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會議2次。監督審閱定期報告，嚴格執行年報和半年報預溝通制度，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充分交換意見；密切跟蹤經營管理和財務報告相關重點事項，推動信息披露水平提升；推動和監督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落實監管最新要求；關注存量理財個案資產處置，推動資管業務健康發展；緊盯國際環境和金融市場變化，推動境外機構及子公司穩健經營。強化對外部審計的監督指導，監督外審聘用，指導外部審計計劃，研究溝通關鍵審計事項，督促外審管理建議整改落實，嚴格閉門會議溝通機制，督促開展年度外審評價。監督指導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內部審計計劃，定期聽取內審發現匯總報告，持續推動內審發現整改，督促開展內部審計質量評估，督促內審發揮第三道防線作用。監督評價內部控制，加強內控評價工作，出具評價報告並對外披露；關注內外部審計和內控評價中內控缺陷有關發現及整改，推動完善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022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積極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取得良好成效，全面指導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制度建設，跟蹤督導監管檢查發現問題整改工作，嚴格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密切研判全球風險熱點問題和ESG相關風險，指導管理層加強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推動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和併表管理不斷強化，高度重視合規、反洗錢和信息科技等重點領域風險管理，全面履行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為支持董事會科學決策、全面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

2022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新人選、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事宜、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被提名人選具備任職資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能夠對本行履行勤勉義務。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

效考核方面，深入研究國家薪酬監管政策，組織制訂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優化完善本行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深入開展員工薪酬結構分析，積極推動「傾斜基層」政策落實。高度重視關鍵後備人才培養、女性員工發展及建行研修中心工作進展，就持續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和加強人才發展培養等提出意見建議。

2022年，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監督指導管理層按照最新監管要求，積極穩妥推進關聯交易新規落地實施，修訂公司章程與委員會工作細則，審核關聯交易基本制度，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全面管理；推動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諮詢項目，持續推動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導編製並審核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劃（2023-2025年），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執行，促進銀行合規經營和業務健康發展；跟蹤並加大對住房租賃、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金融等業務的督導，推動提高業務精細化管理水平，充分發揮新金融行動社會效益；審核社會責任報告，持續監督公益捐贈執行；督促管理層深入貫徹綠色發展理念，推動綠色金融發展；跟蹤境內外ESG發展趨勢，加強與外部ESG機構的交流，定期聽取內部ESG專題匯報，跟蹤評估ESG進展情況，推動全行業務可持續發展。

四、總體評價

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推動本行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守牢風險底線，加強穩健合規經營，推動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3年，本行獨立董事將按照監管導向及要求，繼續保持獨立性，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貢獻。

M•C•麥卡錫、鍾嘉年、格雷姆•惠勒
米歇爾•馬德蘭、威廉•科恩、梁錦松
2023年3月

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的要求，現將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開展情況

2022年度本行一直嚴格遵照關聯交易監管政策，按要求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不斷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全面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 (一) **堅持盡職履責，承擔關聯交易管理職責。**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積極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2022年審議通過了四份關聯方變動情況報告，接受了兩份關聯交易備案報告，聽取了兩份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並重點推動了《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在我行的落實，從完善組織架構、強化信息管理、加強風險控制、優化管理系統等方面全面指導和督促落實監管要求。
- (二) **堅持監管遵循，築牢關聯交易合規根基。**落實《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印發《關聯交易新規落實方案》，全面對標監管最新要求，按照「依法合規、分類施策、有序推進」的原則，實現逐步達標。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工作要求，結合關聯交易新規，組織全集團37家一級分行、34家海外機構、14家境內子公司圍繞禁止性規定、關聯方授信限額、重大關聯交易等開展風險排查，做好日常管控。

- (三) **堅持穩中求進，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成立關聯交易管理領導小組，建立跨部門的管理機制；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明確管理職責和管理內容；制定配套制度，加強專業性指導和精細化要求，理順和疏通管理通道和流程，自上而下統籌指導，以進一步明晰職責、規範行為，不斷強化關聯交易信息管理和風險控制。
- (四) **堅持科技賦能，深化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上線15個版本，新增231個功能點，優化104個功能點，不斷提高數據匯總、統計、分析和運用能力，並強化與人力系統及業務系統的聯動。同時積極賦能，推動集團內八家子公司開發和完善自身的關聯交易系統，全面提高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 (五) **堅持精細管理，塑造關聯交易管理生態。**細化管理要求，通過下發《關聯方識別手冊》《關聯交易識別和統計手冊》等，持續對關聯交易崗位人員提供指導；通過多次非現場疑點核查工作、季度數據核查、日常工作提示等，持續督導關聯交易崗位人員勤勉盡責，並以此為抓手強化業務條線、基層機構對關聯交易管理的重視程度，從根源上解決關聯交易管理「上熱下冷」的問題。
- (六) **堅持問題導向，強化關聯交易考核評價。**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持續開展關聯交易非現場檢查，及時掌握和發現管理中的問題和不足，壓實集團內各機構的主體責任。開展關聯交易考核評價，從制度建設、數據質量等維度對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開展情況進行綜合考評，並將結果納入各機構的內控評價和年度考核，有效督促各機構找問題、補短板，不斷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二、關聯方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聯交所的關聯交易規定，目前已經識別並錄入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關聯方共計3,562個，其中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123個，關聯自然人3,439個。三個監管口徑下的關聯方數量具體如下：

表 不同監管口徑下關聯方數量情況表

監管口徑	關聯方類別	數量 (2021.12.31)	數量 (2022.12.31)
中國銀保監會	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132	122
	關聯自然人	2,978	3,294
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	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33	14
	關聯自然人	336	309
聯交所	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2	3
	關聯自然人	270	302
總計(去重後)	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135	123
	關聯自然人	3,058	3,439

關聯自然人的構成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重要分行行長、副行長，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的人員及其近親屬。關聯法人均為上述關聯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三、關聯交易情況

2022年，本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聯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金額相對本行的規模來說較小，不存在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也未發現存在關聯交易明顯不公允，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一)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

2022年本行中國銀保監會統計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授信交易和服務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扣除保證金、銀行存單和國債後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1,411.09萬元，其中對公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748.55萬元，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9,163.95萬元，信用卡透支餘額為人民幣498.59萬元。2022年全年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服務交易金額總計人民幣34.55萬元。

(二) 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口徑

2022年本行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存款交易、授信交易、理財產品交易及服務交易。其中，理財產品認購和收益發放全年共發生人民幣16,496.21萬元，服務交易全年共發生人民幣1.47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關聯方在本行的授信餘額人民幣19,534.31萬元，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1,223.54萬元。

(三) 聯交所口徑

除財務資助類交易¹外，2022年本行聯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理財產品交易和服務交易。其中理財產品認購和收益發放全年共發生人民幣11,042.49萬元，服務交易全年共發生人民幣0.74萬元。

¹ 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財務資助交易為本行的日常業務，只要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就可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和所有披露的規定。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14:00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麗晶酒店和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聘用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
6. 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7. 選舉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8. 選舉邵敏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9. 選舉劉芳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0. 選舉詹誠信勛爵(Lord James Meyer Sassoon)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劉桓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12. 選舉賁聖林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13. 中國建設銀行2024-2026年資本規劃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有關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3年5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和張金良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邵敏女士、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29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389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972.54億元的2022年度現金股息。如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3年7月13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22年度H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8月4日派發。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2年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2年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7月7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6.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3年6月28日14:00前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3年6月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8.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本行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